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重点排放单位（盖章）：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2024

编制日期：2025-03-26



声明

本单位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本报告中的信息及支撑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重点排放单位（盖章）：

2025年3月26日



碳排放补充数据核算报告

数据汇总表

基本信息						主营产品信息			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数据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岗职工总数 (人)	固定资产合计 (万元)	工业总产值 (万元)	行业代码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综合能耗 (万吨标煤)	按照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按照补充数据核算报告模板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吨)
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91320583726539232K	684	275019.50	211001.0	无机碱制造 (2612)	轻质纯碱、重质纯碱、氯化铵	t	712907.77	44.45	917436	394679
					氮肥制造 (2621)	液氨	t	319295.38			406666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液体二氧化碳	t	105223.62			8158

化工生产企业（纯碱生产） 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6539232K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
生产工艺	联碱法	可填氨碱法、联碱法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394678.77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78201.08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对应的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145734.411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非化石能源电量+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电网电量 (MWh)	145734.411	优先填报纯碱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纯碱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纯碱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纯碱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316477.69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对应的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3099683.56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021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余热回收排放因子为0 如果是蒸汽锅炉供热，排放因子为锅炉排放量/锅炉供热量；如果是自备电厂，排放因子参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中机组供热碳排放强度的计算方法；若数据不可得，采用0.11tCO ₂ /GJ
轻质纯碱产量 (t)	714519.05	除包括轻质纯碱产品量外，还应包括重质纯碱、小苏打、自用纯碱所消耗的轻质纯碱量 优先选用企业计量数据，如生产日志或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其次选用报送统计局数据
重质纯碱产量 (t)	322254.61	优先选用企业计量数据，如生产日志或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其次选用报送统计局数据

联碱装置

	纯碱产量 (t)	712907.77	优先选用企业计量数据，如生产日志 或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其次选用报送统计局数据
全部纯碱分厂（或 车间）合计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394679	为各纯碱分厂（或车间）的二氧化碳排 放量总和

化工生产企业（合成氨生产） 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6539232K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406665.60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16148.42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30093.960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30093.960	优先填报合成氨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合成氨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合成氨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合成氨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390517.18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3802504.22	消耗热量来源包括余热回收、蒸汽锅炉或自备电厂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027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余热回收排放因子为0 如果是蒸汽锅炉供热，排放因子为锅炉排放量/锅炉供热量；如果是自备电厂，排放因子参考《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中机组供热碳排放强度的计算方法；若数据不可得，采用0.11tCO ₂ /GJ
合成氨产量 (t)	319296.38	优先选用企业计量数据，如生产日志或月度、年度统计报表 其次选用报送统计局数据
CO ₂ 回收利用率 (tCO ₂)	0.00	供出合成氨分厂（或车间）核算边界的二氧化碳量，采用实际计量数据

	CO ₂ 回收利用去向	0	请列明CO ₂ 回收利用去向，例如： 用作化工原料 用作食品级CO ₂ 用作焊接保护气 CO ₂ 驱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 地质储存 其他利用方式，请具体说明
	原料类型	气头	若原料以煤为主请填写煤头；若原料以天然气或焦炉煤气等为主，请填写气头
	生产工艺	单产	若为合成氨与甲醇联产，请填写联产； 否则填写单产
全部合成氨分厂（ 或车间）合计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406666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总量=Σ二氧化碳排放量。 为各合成氨分厂（或车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总和

化工生产企业（其他化工产品生产） 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报告主体名称：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6539232K

补充数据		数值	计算方法或填写要求
二氧化碳装置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8157.77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总量+能源作为原材料产生的排放量+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8157.77	计算值。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
	消耗电量 (MWh)	15202.699	计算值。消耗电量=电网电量+自备电厂电量+可再生能源电量+余热电量。来源于企业台账或统计报表
	电网电量 (MWh)	15202.699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自备电厂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非化石能源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 (MWh)	0.000	优先填报该化工分厂计量数据；如计量数据不可获得，则按全厂比例拆分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MWh)	0.5366	对应的排放因子根据来源采用加权平均，其中： 1) 电网购入电力、自备电厂对应的排放因子采用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 2) 直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且未并入市政电网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企业自发自用的非化石能源电量以及纯余热余压发电电量排放因子为0。
	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0.00	计算值。消耗热力对应的排放量=消耗热量*热力排放因子。
	消耗热量 (GJ)	0.00	
	对应的排放因子 (tCO ₂ /GJ)	0.11	
全部其他化工产品生产车间合计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8158	计算值。二氧化碳排放总量=Σ二氧化碳排放量